

上海琴轩彩妆造型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_____ 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上海琴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 活动担任 _____ 化妆造型 服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自愿，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时间

1、甲方为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酒店_____厅（地址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）举行_____，委托乙方进行化妆造型服务。

2 乙方在甲方时间规定内不可早退或迟到。

二、收费标准和酬金结算

1、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化妆造型服务并完全履行义务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并结算酬金。乙方收费标准如以下单价（饰品，假睫毛，修眉，化妆用品消耗均含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）：

普通/人 ¥_____人 中端/人 ¥_____人 高端/人 ¥_____人

化妆造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整（小写）_____元整。

2、确定合作时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 30%定金_____元整，并签订服务协议。余款_____元整待约定的化妆造型服务结束时，甲方需立即向乙方支付剩余款_____元整，甲方结清全部余款后，3-5 工作日（乙方为甲方提供实际价格有效发票）。

三、权利义务

1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（恶劣天气、地质灾害、意外事故等）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需承担责任，该方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，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：

(1) 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的，甲方支付的定金不退还；

(2) 乙方若未按约定完成化妆服务的，未完成多少人，按服务单价计算退还；

(3) 其他：_____。

五、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执行。

2、本协议附加条款如下：

六、本协议共 2 页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琴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负责人(签名)：

负责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